



資料單張——《2023年殘障服務與共融法》概覽

《2023年殘障服務與共融法》（以下簡稱《DSI法》）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。該法例廢除並取代《1986年殘障服務法》（DSA）。《殘障服務法》在過去三十多年未曾有過重大修訂。經過兩輪公眾諮詢，政府制定了《DSI法》。公眾諮詢有代表機構、服務提供商、身有殘障人士的參與。

《DSI法》的宗旨是：

- 為聯邦政府提供清晰的立法基礎，繼續在國家殘障保險計畫（NDIS）以外，資助殘障人士支援服務
- 提高本法例授權涵蓋的支援服務質素和保障監督要求
- 落實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CRPD）及其他國際義務。

《DSI法》補充了其他國家法律，如：

- 《1992年殘障歧視法》
- 《1991年社會保障法》
- 《2013年國家殘障保險計畫法》
- 《1986年澳洲人權委員會法》

《DSI法》並不對「殘障」作出定義。

該法例不會只容許向特定群體提供支援和服務，但也並不阻止政府資助為特定人士或群體而設的項目。

合資格活動

《DSI法》容許政府資助多項活動。該法例稱為「合資格活動」。以下是《DSI法》規定的合資格活動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• 無障礙環境 | • 社區共融 | • 資訊 |
| • 住宿 | • 輔導服務 | • 休憩娛樂 |
| • 代言服務 | • 教育 | • 暫託護理 |
| • 能力建設 | • 就業 | • 研究與評估 |
| • 照護者 | • 獨立生活 | |

法定資助條件

《DSI法》指定了法定資助條件。所有服務提供商都必須遵守規定，方能獲得資助。規定為服務提供商和殘障人士訂明清晰期望，有助悉別服務提供商的違規行為。資助條件旨在保障權益和減低監管責任之間作出平衡。法定資助條件有：

- 遵守《行為守則》
- 必須持有合規證書（如服務或資助撥款牽涉到受監管活動）
- 落實和維繫適當的投訴處理系統
- 落實和維繫適當的事故處理系統
- 沒有受NDIS禁令管制。

輔助本法例的立法文件

《DSI法》允許部長或秘書長根據《DSI法》制定五項立法文件。立法文件列出如下。

《行為守則》文件：

- 《行為守則》反映《NDIS行為守則》，制定服務應有的安全、倫理標準。

「受監管活動」文件：

- 《DSI法》所資助的特定活動可能屬於較高風險活動。這類活動可能受到額外的監管，稱為「受監管活動」。該文件制定標準，訂明活動是否受到監管。

「合規標準和替代合規要求」文件：

- 該文件概述受監管活動必須遵守的標準。國家殘障服務標準（National Standards for Disability Services）是基本標準，也確立獲承認的替代合規要求。

「投訴和事故處理」文件：

- 該文件對處理投訴和報告事故的程序要求，包括報告事故的時限和應當收集的資訊等，作出規定。

「披露資訊」文件：

- 該文件列明收集和披露有關資訊的目的。

更多資訊

如需更多資訊，請參閱www.dss.gov.au/dsi-act